



洛阳市老城区烧沟村、工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概
念性整体规划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7]LY052

招 标 人：洛阳市老城区旧城改造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3
第三部分	项目资格要求.....	4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1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老城区烧沟村、工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念性整体规划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老城区烧沟村、工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念性整体规划设计，已经相关部门批复，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老城区旧城改造管理办公室的委托，现就该项目规划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烧沟村、工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念性整体规划设计
2. 政府采购部门编号：洛老政采代[2017]046号
3. 招标编号：HNZB[2017]LY052

4. 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设计范围为：一标段位于老城区烧沟村东至建华西路、西至定鼎北路、北至史家沟村、南至春都路，总占地面积约340亩；二标段位于老城区工农村九都路以南东至柳林街，西至凤化街、北至贴廓巷吕氏街、南至滨河路，总占地面积约320亩。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57万元。

6. 规划设计周期：10日历天。

7. 标段划分：一标段，洛阳市老城区烧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念性整体规划设计；
二标段，洛阳市老城区工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念性整体规划设计。

二、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采购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是）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报名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报名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4. 报名企业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 报名企业须具有近 4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

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节假日休息）到洛阳市洛龙区西苑桥南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进行报名及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100 元/份，售后不退。

3. 报名时携带的资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及职称证；
- (4)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5) 类似项目业绩；

4.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允许中多个标段。

注：以上资料需出示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中：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可携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整；

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西苑桥南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5 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旧城改造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3333883732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中路 17 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 15637968019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西苑桥南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邮 箱：hnzfcglyfgs@163.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烧沟村、工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念性整体规划设计。标段划分为：一标段，洛阳市老城区烧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念性整体规划设计；二标段，洛阳市老城区工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念性整体规划设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烧沟村、工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念性整体规划设计

项目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建设规模：按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用地范围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一标段位于老城区烧沟村东至建华西路、西至定鼎北路、北至史家沟村、南至春都路，总占地面积约 340 亩；二标段位于老城区工农村九都路以南东至柳林街，西至风化街、北至贴廓巷吕氏街、南至滨河路，总占地面积约 320 亩。

三、规划设计周期

规划设计周期：10 日历天。

四、用途简要说明

本次概念规划设计需满足开发与安置的面积需求，并为后续调整控规提供依据。

五、设计要求

结合项目当地历史文化，规划合理，满足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要求、将老旧城中村改造成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居住条件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基础设施齐全的现代化城市社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总体说明（项目概况的认识和规划设计理念等）
- 2、概念方案（需含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 3、其他技术文件

六、成果要求

1. 文本成果 8 套，包括文本及图件。
2. 包含成果的 CAD 电子文件和汇报文件（PPT 格式）一套。
3. 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均应采用 DWG、JPG 两种格式保存，汇报文件存为 ppt 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2003 以上的格式文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1 套。

第三部分 项目资格要求

1. 报名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报名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4. 报名企业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 报名企业须具有近4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
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磋商小组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时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资格审查原件：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类似业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含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8. 投标人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9. 投标报价应包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项目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招标人以及各相关部门认可的一切可能性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和优惠幅度。
10. 合同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
11. 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应委派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12. 规划期：10日历天；
13. 付款办法：按照项目进度，最终由业主与中标单位双方协商。
14.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本人参加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旧城改造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3333883732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中路17号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9-62903131 15637968019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西苑桥南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邮箱：hznfcg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烧沟村、工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概念性整体规划设计
1.1.5	项目地点	洛阳市老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位于老城区烧沟村东至建华西路、西至定鼎北路、北至史家沟村、南至春都路，总占地面积约340亩；二标段位于老城区工农村九都路以南东至柳林街，西至凤化街、北至贴廓巷吕氏街、南至滨河路，总占地面积约320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报名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报名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4 报名企业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 报名企业须具有近4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1.4.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2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1.10.3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投标人问题后2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结束后 60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缴纳形式：从投标人的账户以转账形式提交</p> <p>提交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17:00 前（以到账时间、金额为准）</p> <p>金 额：人民币伍仟元整/标段</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p> <p>账号：463030100100012326</p> <p>注：转账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非基本账户汇入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按废标处理。（开标时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原件）</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同版一致），但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签名不能用人名章代替。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时，授权委托书应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真迹，不能用印章或代签。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U 盘壹份，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包中，电子版单独密封。
3.6.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应（按分页顺序装订）分别胶装成册，右上角注明：正（副）本，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撤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右上角注明：正（副）本</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西苑桥南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5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2.4	可投、中标段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允许中多个标段。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人。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28 万元，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29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付款方式	<p>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30%；</p> <p>2、第二次支付：初步提交规划设计方案全部文件并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40%。</p> <p>3、第三次支付：提交深化完善后的规划设计方案全部文件并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30%。</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监督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依据洛阳市政府采购固定收费标准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0.4	报价方式：采用总价招标形式。
10.5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磋商小组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时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资格审查原件：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类似业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开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含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0.5	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响应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 代理公司——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人——老城区旧城改造管理办公室

2.4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采购的规定。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概况、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技术要求、项目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评标标准和方法。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如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7.1 条执行。

6.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招标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投标人。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7.1 招标人有权修改已发售的磋商文件，有权补充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
- (6) 企业实力
- (7) 编制规划工作思路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总体说明（项目概况的认识和规划设计理念等）
 - 2、概念方案（需含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 3、其他技术文件
- (8) 服务承诺书
- (9)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9.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有目录、有页号。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包含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直至取得招标人以及各相关部门认可的一切可能性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和优惠幅度。

11.2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招标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11.5 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报价说明及依据”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6 本次采购为公开竞争性磋商，允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投标成果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成果是合格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3 投标人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供货能力。

12.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技术服务等义务。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每标段人民币伍仟元的投标保证金。

13.3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接受转账，选择转账的投标人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以投标人的名义通过转账的形式转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帐号：463030100100012326）

注：交款时应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13.7.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5.3 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函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人。

1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

E 竞争性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 招标人将根据采购的成果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8.2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质疑。

19、开标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9.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评审方法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2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0.3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0.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 评审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或融资方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6) 投标人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提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1.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投标人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2.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投标人和招标人签字确认。

22.6 最终报价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2 家的，招标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2 家。

23.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标准详见第七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F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6.2 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其中的 1%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1%用于对招标人的补偿。

26.4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履约保证金

27.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以转帐、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待项目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

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
- 六、企业实力
- 七、编制规划工作思路（可单独成册）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规划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大写)	(小写)	
规划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级别		编号	
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

需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只需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六、企业实力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 1、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以及按招标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承诺。
- 2、其他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文件。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应推举 1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主任。

四、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由招标人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参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漏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2.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评标程序

5.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资格审查办法附表”中任何一项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等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
	业绩	具有近 4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备查。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5.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序号	1	2	3	4	6	7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企业实力	编制规划工作思路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服务承诺	合计
权重	20	16	40	9	15	100

（一）、投标报价（20 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提供的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注：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中小微（监狱）提供的服务报价合计×6%

（二）、企业实力（16分）

2.1 企业业绩（10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 企业奖项（6分）

企业自2014年01月0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一等奖者得2分、二等奖1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三）、编制规划工作思路（40分）

3.1 规划思路科学、可行、针对性及内容完整性的，得3-15分，缺项得0分。

3.2 规划立意及构思详尽、内容全面，表达流畅，内容详尽、准确、全面，专业说明内容完整的，得3-15分，缺项得0分。

3.3 能更好的满足开发与安置需求并为后续调整控规提供依据的，得2-5分，缺项得0分。

3.4 可操作性与可实施性的，得2-5分，缺项得0分。

（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9分）

4.1 人员配备（4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2 合理性（5分）

根据项目情况配置人员0-5分。

（五）、服务承诺（15分）

5.1 规划设计期间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0-3分

5.2 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期的服务承诺 0-3分

5.3 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 0-3分

5.4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业主进行其他实质性的承诺 0-3分

5.5 保证工作连续性的承诺 0-3分

六、定标

1、本项目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